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2-053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MP符合性检查结果通知书相关信息

1.企业名称: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二期药谷四路8号

3.检查范围:N08车间片剂(头孢菌素类)生产线

4.检查时间:2022年9月7-9日

5.检查结论: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二、本次检查所涉生产设施情况

本次检查所涉生产设施为新增片剂生产线,公司针对该生产设施直接投入(含相关设备)约为人民币317.33万元(未经审计)。该生产线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线名称	设计产能	代表产品
N08车间片剂生产线	3亿片/年	头孢克肟分散片

三、相关产品情况

主要生产药品名称	注册分类	主要的治疗领域	市场情况
头孢克肟分散片	化药原4类	抗感染类药物	该产品在国内已有浙江沙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12家获批上市。2021年度,本公司该产品实现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6,851.73万元,占公司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的5.06%。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通过GMP符合性检查为相关新增片剂生产线首次通过GMP符合性检查,将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稳定的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本次获得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87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10月15日、10月16日、10月1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暂无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经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暂无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士公告编号:临2022-097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6日、2022年11月11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1)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1495X9

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滨海路169号1号楼1201室

法定代表人:杨学平

注册资本:壹拾陆亿伍仟柒佰肆拾陆万叁仟玖佰零陆元整

成立日期:1985年01月17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代理记账;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施工专业作业;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技术进出口;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计算机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销售代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艺销售")与南通恒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以及与南通旷弘贸易有限公司等因合同纠纷,精艺销售向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15日,公司分别收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2)粤0606民初19221号](以下简称"调解书一")和《民事调解书》[(2022)粤0606民初19224号](以下简称"调解书二"),具体内容如下:

(一)调解书一

1、原告及被告确认:截至2022年11月8日被告欠付原告货款金额34,659,232.83元,违约金5,938,187.82元及自2022年11月1日起以每期应付货款金额为基数计算至全部欠款清偿时止的违约金;

2、被告南通恒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分三期向原告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3、被告重庆中林林产品有限公司、北京福盛天商贸有限公司、张杰明、郑文贤、许金民、蔡铁强对被告南通恒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调解书二

1、原告及被告确认:截至2022年11月8日被告欠付原告货款金额24,353,794.10元,违约金3,490,637.09元及自2022年11月1日起以每期应付货款金额为基数计算至全部欠款清偿时止的违约金;

2、被告南通旷弘贸易有限公司分两期向原告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3、重庆中林林产品有限公司、北京福盛天商贸有限公司、张勉芳、郑文贤、许金民、蔡铁强对被告南通旷弘贸易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收到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资料。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事项已达成和解,相关货款按计划逐步收回,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如若相关方后续未能按《民事调解书》约定的义务履行,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本次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调解书》[(2022)粤0606民初19221号];

2、《民事调解书》[(2022)粤0606民初19224号]。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2-104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5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易伟华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一致推选,选举易伟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换届选举,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易伟华先生(主任委员)、姜帆先生、张春姣女士;

2、审计委员会成员:李汉国先生(主任委员)、虞义华先生、张春姣女士;

3、提名委员会成员:虞义华先生(主任委员)、姜帆先生、易伟华先生;

4、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成员:姜帆先生(主任委员)、李汉国先生、易伟华先生;

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易伟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张春姣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张春姣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张雄斌先生、汪科先生和孔线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张春姣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汪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易伟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胡芳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易伟华先生提名,聘任梁晖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附: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易伟华,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1995年至2010年曾先后担任广东南华集团总师办产品开发部技术员、江西长林机械集团销售总公司销售经理、深圳市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深圳市创明电池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总监、深圳市大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易伟华先生于2009年12月创办沃格公司,2013年11月起,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2015年11月起,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裁。易伟华先生作为公司实控人及创办人,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经营战略及投资运营的整体规划,在光电子精密元器件、光电显示等行业拥有近20年经验。易伟华先生先后三次获得江西省技术发明及优秀专利等奖项,2013年入选江西省赣鄱英才555工程人选,2015年入选国家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2019年入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2022年11月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现拟选举为公司董事长。

张春姣,女,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先后任沃格光电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兼营销中心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同时担任公司重要合资公司湖北汇晨副董事长。张春姣女士作为公司联合创始人,拥有光电显示行业近20年经验,对于光电子产品市场应用方向具有敏锐的判断力,在新产品开发应用及供应链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2022年11月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现拟聘任为公司总经理。

张雄斌,男,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硕士。2001年3月至2004年10月任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4年10月至2011年11月任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11年12月至2020年7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副总经理。曾兼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宁金骏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沃格光电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沃格光电(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东莞市兴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沃格光电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湖北通格微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2年11月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现拟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孔线宁,女,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毕业于西安航空职工大学,大专学历。2005年8月至 2013 年11月任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公司第一事业部副总经理。2019 年11月至2022年3月任沃格光电职工代表监事。现拟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汪科,男,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工学硕士。2012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工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沃格光电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等职务。现拟聘任为公司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

胡芳芳,女,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硕士。2013年10月至2021年8月任沃格光电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现拟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

梁晖,女,199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金融学硕士。2014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职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3月入职本公司,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现拟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2-105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5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黄向共先生召集,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一致推选,选举黄向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附:监事会主席简历

黄向共,男,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6年12月毕业于南昌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大专学历。2019年2月至今任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动力设备部经理。2022年11月选举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2-106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

2022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为易伟华先生、张春姣女士、肖珂先生、张雄斌先生、姜帆先生、李汉国先生、虞义华先生;其中易伟华先生为董事长,姜帆先生、李汉国先生、虞义华先生为独立董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易伟华先生(主任委员)、姜帆先生、张春姣女士;

2、审计委员会成员:李汉国先生(主任委员)、虞义华先生、张春姣女士;

3、提名委员会成员:虞义华先生(主任委员)、姜帆先生、易伟华先生;

4、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成员:姜帆先生(主任委员)、李汉国先生、易伟华先生。

二、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为黄向共先生、熊伟先生、光友慧先生(职工代表);其中黄向共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三、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春姣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雄斌先生和孔线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汪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张春姣女士、张雄斌先生、汪科先生和孔线宁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四、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胡芳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梁晖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胡芳芳女士、梁晖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胡芳芳女士、证券事务代表梁晖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90-7109799

传真:0790-7109799

电子邮箱:mail@wgtechjx.com

联系地址:江西省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赛维大道沃格工业园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2-079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要求被告支付原告因票据追索权纠纷而由原告已清偿金额4,302,780.76元以及该款自清偿日起至再追索清偿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之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收到法院判决书的票据案件共1个,该诉讼案件一审判决结果目前尚未生效,尚未进入执行阶段,公司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一、基本情况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4日至2020年7月27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共9个票据追索权纠纷案件的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原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公司")诉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涉案金额合计人民币16,058,000元及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根据《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鞍钢公司就上述9个案件向公司行使了票据追索权并由公司实际清偿了全部债务。公司对上述9个案件所涉及的票据前手依法向法院提起了立案申请,法院均已受理。

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7日、2021年12月29日、2022年1月19日、2022年2月19日、2022年3月16日、2022年6月11日及2022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临2021-060号)、《四川长虹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补充公告》(临2021-061号)、《四川长虹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2-003号)及《四川长虹关于涉及诉讼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临2022-011号、临2022-013号)及《四川长虹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2-037号、临2022-045号)。

2022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票据案件(案号:(2022)沪0151)的《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判决结果公告如下:

二、一审诉讼判决结果相关情况

1、被告上海珍蔓商贸有限公司、中商联合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支付原告(本公司)汇票金额 4,302,780.76 元;

2、被告上海珍蔓商贸有限公司、中商联合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支付原告(本公司)利息(以 4,302,780.76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3 月 2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3、案件受理费 41,222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两被告上海珍蔓商贸有限公司、中商联合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收到法院判决书的票据案件共1个,该诉讼案件一审判决结果目前尚未生效,尚未进入执行阶段,公司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连续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32个,涉案金额合计约15,637.60万元,其中12个案件已结案,涉案金额合计约2,124.66万元;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 、仲裁案件合计71个,涉案金额合计约6,754.84万元,其中30个案件已结案,涉案金额合计约1,443.67万元。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连续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未披露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发生额合计22,392.4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8%,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仲裁事项按照其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的诉讼、仲裁事项按照其适用于香港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及后续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专项披露相关规定的诉讼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2-93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期限和投资品种,授权公司董事长按公司内部相关流程决定任一日不超过35亿元(含),单笔产品不超过10亿元(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适的合作机构、投资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在该投资现金管理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进行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58)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1)。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产品投资对象:存款产生的全部利息或部分利息与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挂钩;

4、风险揭示:本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存款产品,可能面临以下主要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其他风险;

5、预期收益率:1.4000%至3.3412%(年化);

6、产品起息日:2022年11月17日;

7、产品期限:90天;

8、到期日:2023年2月15日;

9、认购金额:50,000万元人民币;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受托人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现金管理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投资收益(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七天滚动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年8月10日	七天滚动型	10,000	500.9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0	2022年8月10日	2022年11月10日	50,000	409.7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22年8月10日	2022年9月12日	60,000	127.40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聚盈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2年8月11日	2022年11月14日	50,000	376.80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聚盈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2年8月18日	2022年11月21日	未到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年9月26日	2022年12月23日	未到期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9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授权范围内。

三、应对风险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要求,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银行保本型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公司董事会批准授权后,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支出和收回情况。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等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将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董事会;

5、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投资相关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出的,且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的制定紧密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而且公司通过合理的现金管理方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同时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均是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特点的结构性存款保本型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18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为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山东")、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华南")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上述机构自2022年11月18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057	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05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432	中银优秀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52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100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类
012236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631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505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537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163801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163802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03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04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05	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06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7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08	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9	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10	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11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12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163816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17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163818	中银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19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163820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163822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3823	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005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80006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80009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二、转换业务相关的事项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times C\times(1-D)/(1+H)+G]/E$

$F=B\times C\times D$

$J=[B\times C\times(1-D)/(1+H)]\times H$

其中:

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则G＝0;

H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3、办理时间

自2022年11月18日起正式开通,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中信证券、中信山东、中信华南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述机构的实际业务开展为准。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官方网站公示。

5、基金转换的申请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各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6、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1000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6或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公司网站:sd.citics.com

4、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公司网站:www.gzs.com.cn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基金开通基金份额转换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上述销售机构代销基金且同属同一登记结算中心开通转换业务开放式基金,详细信息请查阅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8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华泰证券将于2022年11月18日起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华泰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5690	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24	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6421	中银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77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678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853	中银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035	中银中债1-3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335	中银中债1-3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566	中银宁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752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753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232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233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936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924	中银中债1-5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0083	中银欣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09	中银彭博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0871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884	中银臻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933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012134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653	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3838	中银恒嘉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839	中银恒嘉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397	中银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398	中银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399	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400	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438	中银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27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80005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80006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80010	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80011	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372	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17	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35	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26	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44	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55	中银添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25	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99	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002195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97

公司网站:https://www.htsc.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8日